

在细雨中呼喊 在细雨中呼喊读后感(优质15篇)

总结是对我们思考和行动的一种反思，它让我们更有动力和信心迎接新的挑战。我们需要注意哪些常见错误，以避免在撰写总结时犯下相同的错误？下面是一系列精选总结范文，希望能够激发大家写作的灵感。

在细雨中呼喊篇一

再次“见”到鲁鲁，我已为人母。时间是在前些天的一个晚上，躺在床上睡不着觉，随手翻开了余华的《在细雨中呼喊》。就这样，一个活泼、可爱、倔强、孤独、可怜的小男孩再次出现在我的眼前，在那一刻，内心有一种强烈的冲动——想把鲁鲁抱在怀里，想为他撑起一片广阔的天空，让他健康、快乐地成长。

可以说，第一次见到鲁鲁，他就深深地打动了我。依稀记得那是在大学时代，偶尔一次逛书店，看到了《在细雨中呼喊》这本书，之前已经读过余华的《活着》，我再一次被余华那压抑、忧伤的语调所吸引，冲动之下买下了这本书。

由于自己年龄的增长和心境的变化，两次见到鲁鲁的心情已大相径庭：第一次的最大的感觉是可怜，为鲁鲁可怜的命运而流泪、不平；而这一次是心疼，想为他做点什么来减轻这不公平的命运带给鲁鲁的伤害。

鲁鲁的悲惨命运来源于他的母亲——冯玉青，她的鲁莽、轻率使他的爱情之路颇多崎岖，她先是爱上了村里的无赖——王跃进，这个男人在占有了冯玉青后娶了别的女人；冯玉青在第一次感情受挫之后，跟着一个卖货郎私奔他乡。几年后，卖货郎不见行踪，冯玉青带着一个小男孩——鲁鲁回到了县城，当起了单身母亲。孤儿寡母的不易最终迫使冯玉青走上

了卖淫的道路，正是这条道路最终把她送进了监狱，也使鲁鲁失去了唯一的依靠。

如果仔细品味冯玉青和鲁鲁母子俩的生活，你就会发现这里面流淌着一种幸福——酸涩的幸福。母子俩相依为命，尽自己最大的力量保护着对方。鲁鲁，一个年仅七岁的孩子，就知道体谅母亲了！对于母亲的打骂，他心甘情愿地承受着，没有抱怨，没有记恨。而当冯玉青坐牢后，鲁鲁又一个人几经辗转找到了母亲。

鲁鲁是一个倔强而孤独的孩子，由于“来历不明”，鲁鲁受到同伴们的歧视和排挤，然而他内心又是非常倔强和坚强，当别的孩子欺负他时，他坚决反抗，不退缩，不求饶，他的脆弱只有在他那虚幻的哥哥面前表现出来。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鲁鲁，尽管你不能选择人生的起点，你的人生一定会朝着你所希望的方向前进！

在细雨中呼喊篇二

回想中的往事已被抽去当初的情绪，只剩下了外壳。当我们凶狠地对待这个世界时，世界突然变得温文尔雅了。

——余华《在细雨中呼喊》

细数过来，我读完《在细雨中呼喊》已半个月，现在脑海中只剩下粗略的情节和模糊的脉络，但此书给我的触动，是永不可磨灭的！余华在书中以“我”（孙光林）作为第一人称，回忆着对哥哥孙光平、弟弟孙光明和父亲孙广才在老家南门生活。其中，“父兄间的矛盾冲突”、“孙光林中学时代的生活”、“孙家的历史”、“孙广林与养父母的生活”共同构成全书的主要情节。余华总能以最平淡的语言，从一个儿童的视角看到底层人物的命运，看到了人类普遍的生存状况，在一个个情节展开后，给予人们丰富的想象空间！

全书的第一章讲述了“我”与哥哥孙广平、弟弟孙光明、父亲孙广才微妙的关系，在三兄弟互相残杀的过程中，“我”变得沉默寡言，成为饱受欺凌的对象；之后，“我们”兄弟三人同时喜欢上少女冯玉青，在一系列的争风吃醋后，冯玉青爱上了村里的无赖少年。余华这样安排的情节，在我看来，无非是为小说增添些许的灰暗，在为少女唏嘘不已的同时，也反衬出“我们”三兄弟的贪婪，丑恶。命运总是让人捉摸不透，在余华笔下的动荡年代，我们只能透过书中的人物，感受他们的喜怒悲欢！

值得一提的是，书中的父亲是个反面形象，没有一般的慈爱与关怀，在欲望的驱使下，他与哥哥同时爬上了村里寡妇的床，在背叛与不忠下，又与母亲“长凳之交”生下了“我”（孙光林），他爱慕虚荣，虚假的背后希望政府的表彰……懦弱、贪财、好色，这样的形象让我不敢相信，他的原型是谁我们已不得而知，但却代表了那个时代的一类人群。在我看来，作者是为了突出那个时代人性的丑恶，在篇幅很小的情节中，万不得已才把“父亲”（孙广才）写成这样的！

在书中，“我”的中学时代显得尤为独特，与大多数人一样，“我”的中学时期也伴随着低俗与不堪。好友苏宇的心理畸形导致自己的银铛入狱，师生恋……虽然情节没有想象中的高大上，但却能在诙谐与昏暗中，引起人们的共鸣。在读完书中的一二章后，我感触最深的就是“控制”的含义，父亲因为不能控制自己的欲望而成为禽兽不如的形象，“我”的好友因为不能控制自己的欲望而沦为狱中人。在某一学说看来，人与动物最大的区别就是人能够控制自己的情感，在自我约束中构成了人们的伦理关系和道德秩序，正是有了这些，我们才能够擦除道德上的污点！

若论全书最精彩也最哀伤的情节，莫过于“我”与养父王立强和养母李秀英的艰苦生活了，在遭受父亲与兄弟的排斥后，“我”被送给了陌生的人家，虽然“我”的父母显得平淡无奇，带养父母的形象却光彩照人，养父王立强是真正承担起

养育“我”的“父亲”，他比亲父完整，也充实，他的思想对“我”有着包容，在文中后篇——他的后悔中有所写道：“最后凄厉的自杀着实使我始料未及——这不过只是一个女人引起的，”我“不能想象他对于那时幼小的”我“有多大的打击，但”我“的命运确实随之改变……”此外，还有一个半生都在床上的养母是“我”精神的寄托，她对于“我”的信任的源头令“我”在后来回忆都值得感激。在小说的尾声，“我”的养父母在离去与死亡中，奔向自己的家乡，不知家在何方，不知父母在哪，却只能够“在细雨中呼喊”！

悲剧的结局，往往给人最深沉的感动。抛弃固然可怕，但只要不自我抛弃，你就会自立自强。太过奢求，往往不能如愿；知足常乐！方可活的安心。当岁月的痕迹已悄无声息的在你脸上雕琢，当你的内心已拥有足够的豁达和睿和，你才能发现自己的人格发出圣洁的光芒！

余华笔下的村庄，安逸平淡却裹挟着人性的善良与丑恶，“我”虽然沉默寡言，逆来顺受，却避免不了被送人；哥哥因为父亲的暴行而割下他的耳朵；弟弟因救人而牺牲却成为父兄二人攫取荣耀的工具……在无尽的丑恶与不堪中我们才能感受到“我”面对漂亮女生时的紧张与不安，养父母对“我”的疼爱……人世在变，沧海桑田，唯一不变的只有规律。余华以特殊的年代，特殊的经历，却很普通的笔调，描绘出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供人哀叹、供人唏嘘、供人荡气回肠！

在细雨中呼喊篇三

一本书唤醒一些记忆，《细雨》多处引人共鸣，感动得让人心潮澎湃。

《细雨》将余华“当作者笔下的故事离现实越远，越闪闪发亮”的论点发挥到极致。

甚至与《雷雨》相比，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我(孙光林)的记忆中，出现了那么多闪闪发亮的人物，按时间顺序，依次如下：

1. 年轻的祖父与祖母

祖母在战乱中逃亡，遇祖父

2. 母亲

父亲在外胡搞，母亲逆来顺受，死前终于爆发：“不许拿家里东西给别人，把碗还给我，把盘子还给我，把家里的东西还给我！”

3. 父亲

对自己的父亲不敬，对自己的儿子严苛。

因好色毁了哥哥的婚事，在哥哥结婚后又侵犯嫂子，被哥哥砍掉耳朵。

与寡妇胡搞。

在弟弟死后妄想成为英雄家属。

4. 弟弟

5. 哥哥

沉默寡言

与寡妇胡搞

在我考上学校后，替我付钱

6. 养父与养母

养父与情人约会，被长舌妇逼上绝路，拼死报复

养母阴郁而不失温情

7. 国庆与刘小青

小孩子的社会

为了争论原子弹问题孤立同伴

为了获取友情，以告发为威胁

听信老师的唆使，出卖朋友

8. 苏杭与苏宇

一个早熟毁一生

一个清澈却短命

9. 某小朋友

在弱势朋友身上找强势朋友眼中的自己

在细雨中呼喊篇四

没有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概念是否让人觉得真实。

因为《活着》认识的余华，所以便想看看他的其他长篇，于是看完了《在细雨中呼喊》。刚开始看的时候觉得这本书没有丝毫逻辑，也许是因为我记忆力不好，所以全部看完后又大概的看了看才了解了它的大概框架。这本书以孙光林的角度来写他周围的人发生的事情，不是按照时间顺序，也不是

先写某个人再写某个人，总觉得作者好像想写什么就写什么。给我的感觉就是天马行空，好像真实发生一样。

我不喜欢他的父亲孙广才。其实这本书的每个人物几乎都是比较负面的，但是我最为不喜欢的还是他。按照小说顺序来说，当他的儿子孙光明因为救人而牺牲了时，他并没有一丝的悲伤反而希望利用这个机会让自己发达起来，后来得知没有希望后，竟然又去被救的人家要钱。他还把自己的二儿子送给别人，除了父亲无能，我实在想不出其他的缘由。这些情节反映出的父亲形象着实让人感到悲哀。他的当家人形象也是十分糟糕，他与同村的寡妇牵扯不清，从家里拿很多东西送予那个寡妇。他的好色不仅仅体现在这里，他骚扰自己儿子的未婚妻，导致儿子被退婚，孙光平直到二十四岁才找到一个岳父瘫痪在床。孙广才不仅仅做了这些事，他对他的父亲的态度也是十分恶劣，“我父亲后来就让祖父坐在一把小椅子上，我的祖父在吃饭时只能看到桌上的碗，看不到碗中的菜。”当我看到这句话时，心里感到极其心酸，孙广才就是这样苛刻的对待他那亲生的父亲啊。

孙光林的经历很多，但父亲始终占了很多的篇幅。他的祖父所占的篇幅也不少，我依旧费解为什么他的祖母会嫁给他的祖父，也许是因为在当时算是合适吧，作者没有细写。孙光林离开南门后的事情也没有写，只是写了一些南门和孙荡的人和事。后来写他父亲给他写信跟他说孙光平砍他，可是作者并没有写孙光林的反应，我猜也许是一笑置之吧。

读长篇小说也就是读很多人的故事吧，莫言曾说过写长篇小说的人内心会有巨大的框架，复杂的人物关系都可以处理的很好。我想，这本书的每个人物都很丰满，情节也很生动，应该符合他所说的那个标准吧。

我喜欢这本书，若干后也许会有不一样的理解。

在细雨中呼喊篇五

礼物就是一次美好的回忆，它使你记忆犹新。

礼物就是一杯香浓的咖啡，它令你意犹未尽。

礼物就是一个神秘的东西，他令你满怀惊喜。

《最想要的礼物》是一本令我读它有回味无穷的心情的书。我读着它，就像是在拆一件神秘的礼物，怀着惊喜往下读。这本书像一个画家，描绘出我好奇的表情；像一个诗人，写出我惊喜的神情；还像一个歌唱家，唱出我欢快的心情。

主人公大碗能把每一次生日搞成爸妈的受难日，是一个又臭又倔的小姑娘。而妹妹小碟是一个漂亮讨人爱的小姑娘。于是，因某种原因，爸妈把大碗支配到寄宿学校，但13岁回家过生日时，大碗才知道，亲情是多么重要。

我气小碟，他怎么能把大碗不放在眼里，怎莫能威胁大碗，怎么能对大碗指指点点，把大碗当仆人，直呼其名，；连声姐姐都不叫。我气大碗，怎么能忍气吞声。我气爸妈，怎么能把爱统统给了小碟。我要是小碟，我会和姐姐和平共处，互相帮助，后退一步海阔天空嘛！我要是大碗，我不会忍着受气，而是会和小碟、爸妈讲道理，让小碟不再欺负我，让爸妈相信我。我要是爸爸，我会和小碗小碟一起做游戏。我要是妈妈，我会跟对待小碟一样对待大碗，不强迫大碗，把爱平均分给他们两个。经过了许多事情，大家都开始珍惜亲情，最后他们又变成了幸福的一家。

当我翻过最后一页时，我想我懂得了一个道理：亲情是不可分割的，亲情是用来维护的，我们要珍惜现在的亲人。如果还没有做到，那就请开始相亲相爱的第一步吧！

在细雨中呼喊篇六

上次听论文报告会的时候，听到关于《在细雨中呼喊》的论文，说是关于个体精神的构建。很惭愧，我竟然没看过。

今天下午在图书馆借到书，今天下午抓紧看完了。

余华的小说，就是这样。庸常人生趋向极端。看到孙光林的回忆和叙述，依然有点冷漠。不过，我觉得小说到第一章就已经写完了。从孙光林被送走，又回到家中，被当成一个多余的人。他在夹缝中成长着，目睹了自己父亲的堕落，哥哥孙光平出于生理的需求，同样走近那个为母亲最耻辱的寡妇；也看着弟弟孙光明早早地介绍了自己的一生，当然是“凑巧的伟大”。就这样，孙光林像是被忽视，偶尔还被踩上一脚的小草，但成长起来了，考上了北京的大学。脱离了残忍的现实。

这个故事让我想起了我的表妹，她上面有两个姐姐，下面有一个弟弟，正是这尴尬地地位，使她成为母亲的眼中钉。恨不得拔掉才痛快。可惜的是，这个表妹已经早早地走进工厂，很难看到她还有什么光明的希望。而故事中的孙光林，至少还考上了北京的大学，何等幸运地永远出走了。这也是我心底一直反对取消高考的原因。因为我始终认为，高考时许许多多穷孩子走出农门最有效地途径。

虽然我觉得后面的章节就稍微累赘。因为整个故事在前面已经讲完了。作为记忆的碎片，将整个故事这样叙述，想必余华自有深意。特别是最想了解的孙光林被王立强带走后的生活，放在了最后。有点像是，我们会将记忆深处，最幸福的东西深深掖着，等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们才慢慢拿出来，自己一个人咀嚼，一个人甜蜜。

写到王立强与那个偷情的女子，一起准备做那种事情的时候，余华用的字眼是“羞涩的幸福”，我觉得这几个字太棒了。

而王立强那种刚性，要把那个多事饶舌的女人炸死的情节，我不仅拍案叫绝：为何世界上会有如此讨厌的饶舌妇啊。可是最终竟没有把她炸死，唉，那可恨得嘴脸，那种女人，真是春风吹又生！

或许说到这里，我越来越明了我竟有一种危险的道德倾向，因为我认为男女问题是最值得宽恕的错误！

在细雨中呼喊篇七

前不久读了余华的《活着》，深深被他的文章吸引，于是，又捧起了他写的《在细雨中呼喊》。

读毕余华的《在细雨中呼喊》，突然感觉被人抛弃真可怕，特别是被自己的亲人抛弃。

孙光林做为故事的叙述者和最终的回归者，让他重温并饱尝了那个特殊年月带给他的辛酸。

那个年代，人与人之间的爱似乎都被无形的枷锁禁锢着。无人敢多说一句，也无人敢替别人操心，只要一不留神也许就被戴上了一顶莫名其妙的帽子。因此，全村人特别是无事可做的妇女们，无聊至极的搜索着村里的新闻，然后以最快速度传遍大街小巷。悲哉！可怜的妇女们！孙光林就在这样的环境中出生，出生在一个将爱包裹的时代，一个一穷二白的家庭。这些征兆就注定他将接受命运不平等的待遇，难以揭锅的日子，是他的父母再难负担这三个孩子，于是他被送出了，离开了他也许挚爱的父母和依然眷恋的故乡。他第一次被抛弃！在他的心中是一种无形的伤疤，时时隐隐做痛，让他追忆起那过往的日子。

新环境让他有了暂时的归宿，就在他心中刚要滋生家的温暖时，一个晴天霹雳，对准了他的后爸。因犯错被别人揪住小辫，再难做人自杀而死。随后他多病的后妈，也是最信任、

理解她的人也离他而去。他陪妈妈带好物品来到码头，本以为妈妈会带他一起走，可妈妈却独自一人上船，让他留在岸边，等着船慢慢开动，妈妈已消失在茫茫迷雾中时，他才恍悟到自己被妈妈抛弃了。爸爸走了，妈妈也走了，自己还是个孩子，他无法想象今后的生活，诺大的地方却无法被容纳。昔日美景越发显得惨淡，海上依旧托起的红日，此刻焦灼着他稚嫩而脆弱的心。在迷茫和惊恐中，他哭了，没有底气也没了勇气。他知道，心中勾勒的美景图宣告破灭，他又一次被抛弃。

他想到了南门，那个离开已久的家乡。不知故乡是否风貌依旧？他是否还能找寻旧日住所？阔别多年的父母还能否接受他？但无论如何，他心中还燃着一丝希望的火光。于是背起重重疑问和沉甸甸的希望，在朋友的帮助下，他踏上了返乡寻亲的路。细雨中呼喊读后感1000字亲的路。一路群山逶迤，静水流深，他已顾不得欣赏，心中寻亲的信念取代了一切。细雨中，追寻儿时记忆，一路演绎着儿时嬉戏欢快的场面，因为只有想着这些，才能销蚀心头的恐惧。突然，他看到远处有一处活，这更是燃起他心头的希望，心中对家的呼喊越发强烈。走进一看，他的哥哥和弟弟正批着床单跪在地上，周围摆着的物品像是刚从大火中救出来的，一个女人和一个瘦骨嶙峋的男人也跪在那里，男人的嘴里不断的说着：“这活真壮观啊，真壮观！只不过这代价太大了”！他于是走上去说：“我要找孙广元”！（他的爸爸）

亲人相见已不相认，“物是人非事事休”！故事就在这似完非完中结束了，留给人无尽的思考。最终他依旧面对被亲人抛弃的惨局，故事虽没直接写出，但从整个家庭的遭遇中我们可以推断，虽然他历尽艰辛，心怀希望的找到了亲人，但亲人依然无法承担养育他的责任，他又一次被抛弃，被命运抛弃！

起初的我无法理解这种命运的捉弄，孙光林似乎是那个时代一切不幸的化身。他的遭遇让我心痛，怜惜。是时代将这个

孩子折腾的遍体鳞伤，像恶魔一样吸蚀着他身上的营养，使他心力交瘁，一个特定时代的产物，就这样自我消逝在一个特定环境中，或许多年后他会走出这段阴影，但他走不出这个时代！一个将爱包裹，人性伪装的时代！

整本书都深深的压抑着我，悲剧的结局，往往给人最深沉的感动。抛弃固然可怕，但只要不自我抛弃，你就会永远的被接纳。不要太过奢求，因为人总是难以满足。知足常乐！当岁月的痕迹已悄无声息的在你脸上雕琢，当你的内心已拥有足够的豁达和睿和，你会霍然发现，早有一朵圣洁的小花在你心头静静绽放，发出圣洁的光芒！

在细雨中呼喊篇八

在整个阅读过程中，都笼罩在一种无可名状的淡淡的哀伤里，仿佛自己成了书里茫然无措的孩子们的综合体。故事里的那个时间段，似乎大人有着绝对的理由对孩子不负责任、辱骂、驱赶甚至伤害。根源，是他们对于贫困的厌恶及惧怕，对于自身的绝对优先和对其他各式生命的冷漠。而作者，竟以小孩子天真简单得思维来表现这种无情但无奈的现实。

唯一带给过孙光林些许家庭温暖的是王立强和李秀英，和他们诡异的小家。可王立强却出轨并自杀了，李秀英也神叨叨的就随意丢下了孙光林。可孙光林并没有表现出我所期待或者说我所以为的理所当然的痛不欲生，相反，他竟然独自回了南门。他和这本书里的几乎所有的其他孩子，都想到了活下去的办法。我最直观的感觉，就是眼泪多次呼之欲出，却又因接下来看似离奇却顺理成章的转折而忘记滚出来。

我所期待了解的孙光林幸福的大学生活，最终还是没有现身。感觉仿佛一直被蒙在一层朦胧的灰色纱布中，透不过气来又不至于窒息。

这幅画，让我吃惊，让我觉得求生是多么重要生命是多么可

贵。活着并且活得好是多么唯一多么简单的目的。当然，惠及他人，无损于他人，是必须坚持的原则。

在细雨中呼喊篇九

回想中的往事已被抽去当初的情绪，只剩下了外壳。当我们凶狠地对待这个世界时，世界突然变得温文尔雅了。

细数过来，我读完《在细雨中呼喊》已半个月，现在脑海中只剩下粗略的情节和模糊的脉络，但此书给我的触动，是永不可磨灭的！余华在书中以“我”（孙光林）作为第一人称，回忆着对哥哥孙光平、弟弟孙光明和父亲孙广才在老家南门生活。其中，“父兄间的矛盾冲突”、“孙光林中学时代的生活”、“孙家的历史”、“孙广林与养父母的生活”共同构成全书的主要情节。余华总能以最平淡的语言，从一个儿童的视角看到底层人物的命运，看到了人类普遍的生存状况，在一个个情节展开后，给予人们丰富的想象空间！

全书的第一章讲述了“我”与哥哥孙广平、弟弟孙光明、父亲孙广才微妙的关系，在三兄弟互相残杀的过程中，“我”变得沉默寡言，成为饱受欺凌的对象；之后，“我们”兄弟三人同时喜欢上少女冯玉青，在一系列的争风吃醋后，冯玉青爱上了村里的无赖少年。余华这样安排的情节，在我看来，无非是为小说增添些许的灰暗，在为少女唏嘘不已的同时，也反衬出“我们”三兄弟的贪婪，丑恶。命运总是让人捉摸不透，在余华笔下的动荡年代，我们只能通过书中的人物，感受他们的喜怒悲欢！

值得一提的是，书中的父亲是个反面形象，没有一般的慈爱与关怀，在欲望的驱使下，他与哥哥同时爬上了村里寡妇的床，在背叛与不忠下，又与母亲“长凳之交”生下了“我”（孙光林），他爱慕虚荣，虚假的背后希望政府的表彰……懦弱、贪财、好色，这样的形象让我不敢相信，他的原型是谁我们已不得而知，但却代表了那个时代的一类人群。在我

看来，作者是为了突出那个时代人性的丑恶，在篇幅很小的情节中，万不得已才把“父亲”（孙广才）写成这样的！

虽然情节没有想象中的高大上，但却能在诙谐与昏暗中，引起人们的共鸣。在读完书中的一二章后，我感触最深的就是“控制”的含义，父亲因为不能控制自己的欲望而成为禽兽不如的形象，“我”的好友因为不能控制自己的欲望而沦为狱中人。在某一学说看来，人与动物最大的区别就是人能够控制自己的情感，在自我约束中构成了人们的伦理关系和道德秩序，正是有了这些，我们才能够擦除道德上的污点！

若论全书最精彩也最哀伤的情节，莫过于“我”与养父王立强和养母李秀英的艰苦生活了，在遭受父亲与兄弟的排斥后，“我”被送给了陌生的人家，虽然“我”的父母显得平淡无奇，带养父母的形象却光彩照人，养父王立强是真正承担起养育“我”的“父亲”，他比亲父完整，也充实，他的思想对“我”有着包容，在文中后篇——他的后悔中有所写道：“最后凄厉的自杀着实使我始料未及——这不过只是一个女人引起的，”我“不能想象他对于那时幼小的”我“有多大的打击，但”我“的命运确实随之改变……”此外，还有一个半生都在床上的养母是“我”精神的寄托，她对于“我”的信任的源头令“我”在后来回忆都值得感激。在小说的尾声，“我”的养父母在离去与死亡中，奔向自己的家乡，不知家在何方，不知父母在哪，却只能够“在细雨中呼喊”！

悲剧的结局，往往给人最深沉的感动。抛弃固然可怕，但只要不自我抛弃，你就会自立自强。太过奢求，往往不能如愿；知足常乐！方可活的安心。当岁月的痕迹已悄无声息的在你脸上雕琢，当你的内心已拥有足够的豁达和睿和，你才能发现自己的人格发出圣洁的光芒！

余华笔下的村庄，安逸平淡却裹挟着人性的善良与丑恶，“我”虽然沉默寡言，逆来顺受，却避免不了被送人；

哥哥因为父亲的暴行而割下他的耳朵；弟弟因救人而牺牲却成为父兄二人攫取荣耀的工具，在无尽的丑恶与不堪中我们才能感受到“我”面对漂亮女生时的紧张与不安，养父母对“我”的疼爱，人世在变，沧海桑田，唯一不变的只有规律。余华以特殊的年代，特殊的经历，却很普通的笔调，描绘出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供人哀叹、供人唏嘘、供人荡气回肠！

在细雨中呼喊篇十

很早看过余华的《活着》和《兄弟》，心被故事牢牢吸引，随着书里的人或哭或笑，而没有注意写书的余华。近来读他写的在细雨中呼喊，里面的很多句子都让我反复默读，不由得佩服这个余华，同样的汉字，经过他的排列，就有了不同的味道。这让我想起很早看余光中散文和诗歌时的感慨，他对文字的驾驭让我有很美的感受。

文字在余华这里，不再是符号，而是一只画笔，他用这只画笔细腻的描画出一幅幅场景，在这些场景里，似乎能感受到时间的流动，能看到人性扭曲的丑陋，也能看到人性中善的温暖，在绝望中也蕴含着希望。

我看到孤独敏感的孩子对爱和友谊的渴望。医生用手掌抚摸额头来了解小患者的体温，对于一个孤独的孩子来说却是亲切感人的抚摸，因为对爱的抚摸的期待，使这个孩子躁动而且更加孤独。

这个孩子能看到祖父慈祥的目光，也能看到养父羞愧而又疼爱的目光。这些，都温暖着他幼小善感的心。

六岁的鲁鲁，用想象中的哥哥来保护自己，与生活做着抗争，妈妈粗鲁的态度也不能打消他对妈妈的依恋。一想到书上写着鲁鲁在监狱外面的大树下风餐露宿，因为能和妈妈的目光相遇而欣喜时，我就不由得哽咽。妈妈，是家，是温暖，幼

小的鲁鲁知道这些，所以，不管怎么样，他不离开妈妈。

书里写了弟弟的死，苏宇的死，祖父的死，父亲的死，母亲的死，养父的死，不同的死亡方式却有同样的感觉：死亡是一种解脱，是一种回归。所以，看到这些人一个个死去的时候，我眼里有泪，心里却不再恐惧。哭的时候要大哭，哭完，生活还要继续。

不管生活怎么样，人应该深情，温柔，真挚的去爱身边的家人和朋友，用心里的善来体恤他们，怜爱他们，理解他们而不是抱怨憎恨和伤害。

为什么有的人会被生活淹没，有的人却能挣扎出来，我想，这需要一种力量，这种力量，不仅仅是对活着的热切渴望，更重要的是来自对爱的呼喊和渴望。

我期望随着年华的逝去，我能有一双清澈，透明，温暖的眼睛，而不是那种混浊，麻木，冷漠的眼睛。

人，首先要活着，可不能仅仅只是活着。

在细雨中呼喊篇十一

《在细雨中呼喊》作者余华，第一次读余华的作品，也是通过李建的一个访谈，他说余华的作品，我们最应该最值得拜读的就是这篇。

可是整本书我读后，感到莫名的不快乐，压抑的喘不过气起来。我很是拒绝这种感受，很是排斥这样的情绪。这种感觉我可以通过读一篇轻松的，欢快的其他书，或者看个欢快的视频，等等方式，能很快的把这样的感受给摸擦干净，但是书中小小的主人公如何摆脱这样的困境？那么多在逆境、贫困、不堪的生活环境、压力重负下的人们，有的在做苦苦的挣扎，有的在麻木中死去。

总是有种感觉，如果这个故事是一个泥土做的陶瓷娃娃可能我早已用手死劲的把他捏碎，如果通过一次次大喊就可以打破这样的诅咒，也许我的嗓子早已嘶哑。

可是生活就是这样，在哪里都有这样、那样的现实。所以我们不得不面对这样的生活。无论哪片天空下都会下雨一样，只是我们该采用什么样的态度去面对生活？我能做到的也许是帮着小男孩无声的呼喊爱，帮着孙广财呼喊多赐予他些朴实勤劳的汗水，帮着孙广财媳妇呼喊多赐予女性些勇气~~从一个天真不懂世事的小男孩，变成别人眼中麻烦、冷血的怪物的过程，又是怎样的辛酸呢？小小的他在现实生活中屈服了吗？他想“我不再装模作样地拥有很多朋友，而是回到了孤单之中，以真正的我开始了独自的生活。有时我也会因为寂寞而难以忍受空虚的折磨，但我宁愿以这样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自尊，也不愿以耻辱为代价去换取那种表面的朋友。”，小小的用无声的眼神抵抗这世界的不公！

无论如何最终的结局他带着属于自己的坚韧走出了“南门”！他说：“我们并不是生活在土地上，事实上我们生活在时间里。田野、街道、河流、房屋是我们置身时间之中的伙伴。时间将我们推移向前或者向后，并且改变着我们的模样。”

无论我们是屈从于现实或者现实中无声的挣扎，但结局是我们能从中活下来，这是我领悟到的词“坚韧”！

在细雨中呼喊篇十二

汪曾祺老先生的作品我读得不多，记得在20__年吧，我在自学中山大学的汉语言文学课程中，第一次读到《受戒》一文，一口气我接连读了三遍，感觉只有两个字：纯美！

文章讲述的是一个和尚——明海和一个和尚庙——荸荠庵的零碎琐事，信手拈来，不事雕琢，平常之极。整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人生哲理；没有轰轰烈烈、可歌可泣的事件；没有高

大光辉的人物形象，却处处充满浓浓的乡土气息和人情味。清新隽永、悠远绵长！

和尚出家不是因为贫穷、走投无路才遁入空门，当和尚也要有关系、要有必须的门槛：“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还要认得字读过书”，当和尚还能够赚钱，经营产业、娶老婆……。说白了当和尚其实就是一种职业，而且是好职业！

没有僧人的苦行修持，没有出家人的清心寡欲，“他们吃肉不瞒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能够收租、放债”，“能够赌钱、能够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乍一看来有点离经叛道，有违清规，却是世俗人情，人间烟火，饮食男女。和尚们过的是一种慵懒闲适的生活，与世无争，率性随意，自给自足，不是世俗人家，胜似世俗人家！

“捆猪的时候，猪也是没命地叫。跟在家人不一样的，是多一道仪式，要给即将升天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师叔念，神情很庄重：“……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令人忍俊不禁之余笑话和尚的迂腐！受戒烧戒疤太疼，山东和尚骂人了：“俺日你奶奶的，俺不烧了！”活脱脱的村野俗夫！这是真的吗？我想就应是真的，起码是存在这种生活方式的！和尚也是人啊。

小和尚明子英俊聪明，好学多才，又纯朴老实。“得了半套《芥子园》，照着描，画得跟活的一样”。而小英子则是一个美丽、伶俐、敢爱敢恨的农村小姑娘，“一天叽叽喳喳地不停，像个喜鹊”。不像情感小说中的男女主角，从头到尾爱得死去活来。故事中男女主角，对世事懵懂，却不无知！明子与小英子谈不上是恋人，最多是青梅竹马的邻居，儿童的

纯真、两小无猜的玩伴，又蕴含着丝丝青春萌动的情愫，写小英子喜欢明子，“小英子爱采荸荠，拉了明子一齐去，老是故意用自我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而明子呢，“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一种朴素纯真、如诗如画的情感跃然纸上，令人有种“似曾相识”的感叹！对于明子的受戒，善因寺要选他当沙弥尾，小英子怕失去心上人，毅然决然的要明子“不要当方丈”，“也不要当沙弥尾”，勇敢地表白说，“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故事在真情流露中到达了文章的高潮。

我不明白这种情状是不是汪老心目中的世外桃源，小说中没有如诗如画的情景描绘，没有千回百转的情感纠葛，更多的是人物细腻的语言、动作描述，但是我能够强烈地感受到一种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同时又充满温馨宁静、乐天安命的生活境界。文章的末尾汪老写道“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更感受到作者在那种战争动荡时代对完美生活的理解和追求，对人性真善美的深刻感触。正如作者自我是这样说的，“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

噢！原先文字是能够这样纯美的！

在细雨中呼喊篇十三

最近看了一本书，写天界和魔界的，具体的说，是写路西法和米迦勒的。

书名是《天神右翼》。

看完后，我不得不说，天籁纸鸢的文笔很好，非常的好。华丽优雅，有着不寻常的惊心动魄和黯然销魂。

难以言语的揪心，难以放下的感情，贯穿着整个文章，冷血

如我的人都不禁为文中的角色落泪不止。

无论是现实的承诺，还是回忆的水晶球，都少不了那一声“伊撒尔……”

米迦勒却依旧苦苦守着自己的感情，不肯放开。他不怕坦白自己爱上父亲，更不会逃避自己的责任。我不得不动容于他的感情，虽然我否认乱伦这种事情，可是却不停的暗示自己，米迦勒什么都不知道，当时他什么都不知道啊！这一切不能怪他。也不可以怪路西法，他爱神，他没有错啊。

终于明白玛门的当时的慌乱、紧张、压抑以及伤痛。虽然这些对于魔族和神族来说，并不是什么很值得羞愧的事情，但是玛门不能接受的是，米迦勒爱的是自己的父亲，路西法。在玛门的心里，路西法就是他的神。

现在想想看，玛门和伊撒尔有着一样的经历，他们两个爱的人都爱上了自己的父亲。爱到不可挽留的地步，爱到自己心碎却仍然要扬起笑容。有时候他们的爱是一种枷锁，锁住了被爱者的身，却锁不到被爱者的心。

曼珠沙华，妖艳，美丽，却有着浓浓的绝望。

如果当年，伊撒尔知道了一切，那么路西法，你可愿带着他堕天呢？

如果当年，路西法诉说了一切，那么伊撒尔，你可愿随着他堕天呢？

在细雨中呼喊篇十四

这个暑假，我阅读了一套金庸先生写的《鹿鼎记》。韦小宝是这套书的主角。

韦小宝，这一人物性格十分复杂。你说他是坏人吧，他也不算是很坏。你说他是个好人吧，他又不是一盏省油的灯。他有市井小民所有的缺点：好赌啦，好色啦，胆小怕事啦，爱恶搞啦……他既不识字，也不虚心学习，他可能是老师们认定的不良少年吧！虽然他的缺点那么那么的多，但是，他有两点让我非常佩服。

首先，他懂得随机应变。当初，因为他想保护康熙小皇帝而顶撞了鳌拜，后来被鳌拜抓进鳌拜府。要不是韦小宝机智应变，一边对鳌拜溜须拍马，一边想办法逃脱。那么就没有后续的精彩故事了。我就是因为不懂得随机应变而吃过不少哑巴亏呢。就在几天前，我和哥哥一起去游泳，我们决定要比赛谁游得快。比赛一开始，我就使出浑身解数卖力地游动着，把哥哥“甩”在身后好多。正当得意时，“砰”地一声，和一个陌生人撞到了一起。我便停下来，和他你一言我一语地争执起来。才没说几句，就发现哥哥得意地朝我招手哩！不用说，他准是早就游到终点了。当时要是先把争执一事先放一放，那么，我绝不会输掉比赛。或者道个歉，继续比赛，那么也不一定会输。

其次，韦小宝还很讲义气。当初，茅十八在韦小宝危难时挺身而出救了他一命。后来，当茅十八要被砍头的时候，韦小宝想尽办法营救。他悄悄把茅十八换成了仇敌冯锡范。一来救了朋友，二来又报了仇，三来还保护了自己。要是我的话，一定想不到这样的办法，一举多得。

我很佩服韦小宝，他不但聪明机智，懂得随机应变；还很讲义气，知道“点水之恩，涌泉相报”的道理。再说说反清复明的天地会，为什么会惨败呢？就是因为他们不懂得变通，如瞎牛碰草堆——碰撞就吃。事情往往不是简单的“一刀切”能解决的。

老师、家长们常说要读书，读好书。我便从书本中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和生存自求的方法。

在细雨中呼喊篇十五

如果说余华的小说以前只能是影响我，那么现在已经左右我了，不折不扣。

我是在逾近20岁才看了这本书，我发觉我竟然无法一口气读完它，我只能读读想想停停，以至于忘掉了主角是他还是我。

我终究是没有那样的时运，生活在那个年代，有那样的祖父，父亲和继父，母亲，哥哥和弟弟。生活与他们每个人来说，都未尝不是一种劫难，我曾以为在细雨中呼喊的是个人，最后明白，呐喊的是时代，是生命，是贫穷，是魂灵。

所以我发觉我的生活和我想的事，我所写的东西，未免都太过狭隘了，如果是可以选择，我到希望我的童年也是贫穷、落魄、颠沛流离，其实除此之外，我委实是想不出还有什么不同的，我一样的渴望友情，一样对一切美的事物充满着渴望，对一切丑的、沦落的东西失望透顶、唏嘘不已。然而正是因为贫穷和时代的滑稽，才能真正的让我们直面孤独，是的，就如同那个等待小伙子来爬床的寡妇一样的孤独。至少于我，和他有过同样的孤独，所以每每读到我也有的场景，我只能合上书，默默的回想着，甚至对余华虔诚的战栗着，现实尽是如此，丑陋不已，却毫无消极。

总是有那么样的一些丑陋，是相对于教条而言的。

其实，那并非正的丑陋，只能算作是不伟大而已，自然不必赞扬，但是更无须批判。

现在来看，我知道我是根本无法理解那个时代的，我只能透过已有的感慨，念头，经历，和朦胧的臆断来揣测每个人的意图，我越来越觉得我是能理解父亲的，比如他爬寡妇的床，那般的对待祖父。而数年的教育使得我不能原谅他，或者自己不能让自己原谅他，他即便丑陋滑稽，也终究不是他本身

的丑陋。

在细雨中呼喊，有人说是在将童年，但意义却早已超越了童年的范畴，里面的每个人都是主角，我喜欢每个人物，我也向往那样的环境。

也只是想想而已，他们所有人都不肯离去，在细雨中呼喊，内容不一，表情各异，有的在诉说，在抱怨，在咆哮，在啜泣，尽管如此，主角也该是微笑的吧，再多的不幸、贫穷，可是，他确是有着完美的生活。